第六章 破产债权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1. 破产债权的概念。破产债权，指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依法在破产程序中进行申报或者依法不必申报的，并以债务人财产进行清偿的债权。
2. 破产债权的特征与外延
3. 破产债权的特征。1.不属于非债权性权利；2.一般应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已经产生；3.必须是可以依法进行清偿的权利；4.必须是受法律强制性保护的债权；5.除劳动债权外，必须属于依法进行申报的债权；6.必须属于经过法院依法确认、裁判或者仲裁机构依法裁决的债权
4. 破产债权的外延。1.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法第36条的规定退还的非正常收入；2.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3.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因毁损、灭失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4.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5. 破产债权与债权的关系。根据破产债权的构成要件，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
6. 不能以货币衡量无法转化为货币财产进行清偿的非财产性权利
7. 破产申请受理后成立的债权
8. 依法不能受到法律强制性保护的债权
9. 除劳动债权外的没有依法进行申报的债权
10. 投资所产生的各种权利（开办单位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11. 惩罚性债权（既包括公法上的又包括私法上的）
12. 不属于破产债权但属于劣后债权的主要情形。劣后债权，相对破产债权而言，是指在破产清偿过程中清偿顺序处于破产债权之后的债权
13. 破产债权的分类
14. 实体性分类。1.单一的破产债权和多数人的破产债权；2.特定的破产债权与种类的破产债权；3.财物的破产债权与劳务的破产债权...
15. 程序性分类（略）

第二节 债权申报

1. 债权申报的概念与特征

债权申报，是指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向管理人主张并证明其债权存在，以便参与破产程序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债权申报的主体是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对于劳动债权人所作的债权申报，管理人应当予以接受，并按申报债权予以处理）
2. 债权申报属于债权人单方意思表示的行为
3. 债权申报以向管理人主张其债权应受法律保护为基本内容
4.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必要条件
5. 债权申报期限
6. 债权申报的期限是指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有效期间
7. 债权申报期限确定的主体为人民法院
8. 债权申报期限的起算时间
9. 债权申报的方式与要求
10. 债权申报一般以书面方式进行【《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企业破产信息公开规定（试行）》关于网络申报的规定】
11. 债权申报表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基本信息情况；债权数额及其债权的形成过程；有无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是代位申报；申报人签名并注明申报日期
12. 证明申报人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已经成立的证据材料
13. 债权申报程序。注：工作人员应对证据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并注明核对情况，没有原件的要注明；要对债权进行分类编号，如建筑债权、金融债权、劳动债权、供应债权、销售债权及其他
14. 债权申报的变更与撤回（私法自治）
15.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6. 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1.在补充申报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申报债权补充分配；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2.最终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
17. 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略）

第三节 债权审查

1. 债权审查的概念

债权审查，是指管理人对于债务人所负债务即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有的债权，依法就其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其权利主体为谁，债权是否合法有效并应否受到法律强制性保护，债权是否具有担保以及债权的数额等事项，进行调查、判断并提出初步结论性意见的活动。

在破产重整程序、破产和解程序中，对这种未申报的债权，债务人也应依法全面、认真、仔细而慎重地清理与审查。

1. 债权审查的原则
2. 依法审查原则
3. 公正、公平原则（审查债权，宽严相济）
4. 保证稳定原则（债务人对职工作出最低集资数额及责任规定的，职工集资带有被迫性，可视为劳动债权）
5. 有利于破产程序正常、顺利进行原则
6. 债权审查的主体（专属管理人）
7. 不是债务人
8. 不是债权人会议
9. 不是人民法院
10. 债权审查的时间
11. 未申报债权的审查时间
12. 逾期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查时间
13. 申报债权的审查期间
14. 债权审查的方式
15. 书面审查方式
16. 调查审查方式
17. 集中听证审查方式
18. 债权审查的范围
19. 程序审查，又称形式审查
20. 实体审查，又称实质审查。1.债权是否存在。2.是否合法有效。3.是否依法生效。4.债权是否出于变更、转让、终止、解除、违约、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变化（撤销可以抗辩方式提出）。5.是否应受法律强制性保护。6.债权发生的时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7.数额，本金、孳息。8.债权的性质。9.债权的归属。

七、债权审查的程序。

1.将债权申报资料登记造册

2.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实体审查与程序审查

3.经过审查，根据债权审查情况提出初步结论

4.根据审查结论编制债权表

5.将债权表及申报材料妥善保存并供查阅

6.对劳动债权调查后列出清单予以公示

7.对未申报的非劳动债权予以审查。在破产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需要审查相关债权

第四节 特殊债权申报与审查

1. 未到期债权的申报与审查。1.无息未到期债权的破产债权（未到期债权，因为破产这一法律事实而将未到期的债权统一提前视为到期，都按到期的债权本金实现其本金利益，具有法律上的根据，根本不存在债权人因为债权提前到期就可以获得不当得利的问题，故不存在扣除本金一说）；2.附利息未到期债权的破产债权；3. 不附利息未到期债权的破产债权
2. 附条件或者期限债权的申报与审查。条件或期限未成就，属未生效债权，在债权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可先提存。
3. 诉讼或者仲裁未决债权的审查与申报。破产法第47条、119条
4. 连带债权的申报与审查。1.代表申报；2.共同申报
5. 连带债务中债权的申报与审查。1. 连带债务人破产，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2. 连带债务人破产，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申报；3. 连带债务人破产中的求偿权行使问题
6. 补充责任中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7. 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申报与审查。
8.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只有一方履行完毕的合同解除所产生债权的审查。1.债务人履行完毕，是否解除，由管理人决定（相对方没有过错甚至是债务人违约造成的，考虑到财产或提供的服务已经增值等原因，从公平角度出发，解除合同所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害则宜以共益债务处理）；2.相对方已经履行完毕
9.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解除所产生债权的审查。1.按破产法18条解除合同；2.必须由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法解除合同；3.对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4.对方当事人因为解除合同而致的损害并非出于对方当事人的原因所致；5.解除合同发生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的，对方当事人仍然有权以解除合同所致损害进行债权申报；6.应当限制在实际损失之内（不包括违约金；不再适用双倍返还的定金罚则
10. 委托合同在破产申请受理后所产生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委托人破产：（1）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委托人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受托人由于继续而对管理人所产生的债权属于共益债权，也无需进行债权申报，而直接以委托人财产随时清偿；（2）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外，委托合同终止

1. 票据关系在破产申请受理后所产生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2. 票据关系中的票据，应是指汇票、本票与支票
3. 票据关系的出票人已经破产
4. 破产法规定的票据关系中的债权申报，是付款人履行义务而对出票人所产生的债权申报
5. 破产法规定的票据关系中的债权申报，仅限于汇票、支票关系中的债权申报
6. 破产法规定的票据关系中的债权，是源于付款人履行义务而产生，而非因为其他关系所产生
7. 民间借贷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8. 民间借贷的效力
9. 民间借贷的成立且生效时间
10. 民间借贷本金的计算
11. 民间借贷的利息
12. 民间借贷的真实性审查
13. 民间借贷的担保责任
14. 虚伪民事行为所掩盖的真实民间借贷的认定

十一、名股实债所致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1. 名股实债的概念。具体是指表面上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得到企业的股权，并约定期限届满或者一定条件下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固定回报的行为。
2. 名股实债的主要模式。1.股权回购；2.定期或强制分红；3.差额补足；4.对赌；5.资产管理计划；6.其他
3. 名股实债的性质认定
4. 名股实债行为的效力

十二、关于担保债权的申报与审查

1. 保证担保效力的主要规范。1.保证合同因保证行为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无效而无效；2.主体缺乏保证能力而无效；3.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程序规范而无效；4.独立担保的效力问题；5.上市公司提供担保；6.担保责任范围问题；7.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问题
2. 抵押担保效力的主要规范。1.主债权合同无效而无效；2.标的物违法而无效；3.绝押条款；4.房地抵押；浮动抵押；未登记的抵押合同；担保债权范围
3. 质押担保效力的主要规范
4. 非典型担保效力的主要规范。1.对于让与担保及其效力；2.保兑仓交易及其效力

十三、代位申报债权的审查

第五节 债权核查

1. 债权核查的概念。是指债权人会议在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申报的债权及未进行申报的债权审查后，依法对管理人审查后的债权进一步审查核实，以确定管理人通过审查作出的初步结论是否属实、准确的活动。
2. 债权核查的主体。所有债权人会议
3. 债权核查的对象。所有债权均要进行核查
4. 债权核查的方式。可以不通过集中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网络会议的方式通过邮寄或者网络电子邮件方式将债权表将付给债权人，要求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反馈意见进行核查。
5. 债权核查的时间。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完成
6. 债权核查后的处理结果。无异议，裁定确认；有异议，先向管理人提出，15日内起诉；或诉或裁

第六节 债权确认

1. 债权确认的主体。人民法院。
2. 债权确认的范围。
3. 对不必申报的劳动债权的确认。管理人列出清单，公示后更正或诉讼
4. 对已经申报的非劳动债权的确认。申报，登记、核查、确认
5. 债权确认的方式。真接裁定、诉讼、仲裁
6. 债权确认之诉
7. 债权确认之诉的主体。债务人对债权异议之诉，宜由管理人委托债务人的原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代为进行诉讼
8. 债权确认之诉的原因。基于实体法
9. 债权确认之诉的性质
10. 债权确认之诉提起的时间。必须经过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程序；异议人对劳动债权清单、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并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得不到满意答复后即可诉
11. 债权确认之诉的管辖
12. 债权确认之诉的程序
13. 债权确认之诉结案期限的法律后果
14. 债权确认之诉的对象。裁定确认的债权有错误，应能通过申请再审、抗诉由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裁定加以解决
15. 债权确认之诉的效力